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黄超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公司对黄超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黄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谢军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公司对谢军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谢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田媛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田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张永林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公司对张永林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永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审阅刘林元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工程师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公司对刘林元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刘林元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银香

2020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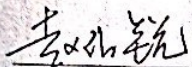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煜

2020年5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伯锐

2020年05月18日

